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弗蘭西斯·培根

托馬斯·霍布士

約翰·洛克

約翰·托蘭德

約瑟·普里斯特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

*

開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印張 $\frac{5}{8}$ ·字數15,0

1957年2月第1版

195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7,000 定價(7)0.03元

統一書號: 11002·120

編譯者: 吳景津

弗蘭西斯·培根

弗蘭西斯·培根(1561—1626年)，是資本主義原始積累時代的卓越的英國唯物主義哲學家。按馬克思的說法，培根是“英國唯物主義和最新時代的一般實驗科學的始祖”(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157頁)。他畢業於劍橋大學。在斯圖亞特王朝第一任皇帝詹姆士一世時，培根曾得到維路拉姆男爵與聖阿爾伯子爵的封號，並擔任了大法官的職位。後來他的政治生涯突然中止了。培根曾因公務舞弊案被法院問罪。培根在晚年只從事於科學與哲學的著述。

培根的思想鮮明地反映了資產階級與接近資產階級的英國新貴族的觀點與心情。英國新貴族對技術與自然科學的發展，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特別是與海盜行為聯合在一起的海上貿易)的發展，對侵略與殘酷地奴役殖民地，都很感興趣。培根對這些問題曾予以相當大的注意，他贊同英國的殖民擴張政策。

在十七世紀的英國，甚至根據英國資產階級歷史家的供詞，鎮壓窮人運動也是有產階級一個生死存亡的問題。培根也對這個問題發生了興趣，在他看來，人民是騷亂與不安的經常根源。培根生活在馬克思稱為“英國革命的序幕”(“馬克思恩格斯文庫”，俄文版，第8卷，第95頁)的時代。但是在未完成的烏托邦“新阿特蘭迪丹”(寫於1604年，發表於1627年)里，改變社會關係的問題實際上並沒有受到作者的注意。培根所夢想的“黃金時

代，只有通过教育与貿易的發展以及技术的进步才可以达到。培根主張發展实际知識，他說：經院哲学是“不生育的，就好像修道院的尼姑一样”。可是人（当然，他所指的只是社会的“上層”）应该是“自然界的統治者和主人”。这在人們的知識範圍內是可以达到的，“知識就是力量，力量就是知識。”因此，人类需要“新科学”。新科学的对象是自然界；它的目的在于使自然界变为“人的王国”；它的手段是建立新方法。“在他看来，自然科学是真正的科学，而憑靠感觉經驗的物理学則是自然科学的最重要部分。”（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157頁）

培根計劃中的“科学之偉大复兴”只完成兩部著作：“論科学的价值和生長”（研究科学的对象，并提出科学的分类）与“新工具”（1620年）。作为一本研究方法問題的著作，后者是有意識地反对亞里士多德的“工具篇”的。

培根唯物主义地解决了哲学上的根本問題，他承認客觀的、不依人的意識为轉移的物質的存在。培根認為，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在物質所固有的屬性中，最初的和最重要的屬性就是运动——不仅是表现为机械的和数学的运动，而且更其是表现为意向、生命精神和努力，——或者用柏麦的術語來說，表现为物質的苦痛（Qual）”（同上）。我們能認識世界，“感觉是正确無誤的，是一切知識的泉源”（同上）。“唯物主义在其第一个創始者培根那里，还以天真的形态包孕着全面發展的萌芽。物質以其詩意的感性光澤对人全身心發出微笑”（同上）。和霍布士片面的机械唯物主义不同，培根承認物質的多样性和运动的各种形式。

但是他对物質和运动的理解帶有狹隘的、形而上学的性質。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培根和洛克把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从自

然科学移植到哲学上。依培根看来，物質的运动共有十九种形式，但归根到底都是同一种現象的再現。他認為在物質內部存在着最初的和不变的、而且不可分割的“形式”，即構成物体“本性”或屬性的源泉和基础的規律、主要力量。例如，培根認為，如果找到了構成金的屬性的形式，把它附加到銀上，銀就可以变成金。这样，培根关于形式的学說，随着他对“哲人之石”的探求，就把他領到“自然魔术”、煉金术的道路上去了。培根落后于当代宇宙構成方面的先进学說，他没有接受哥白尼的理論。

在培根对待宗教的态度上反映了在封建經濟形态繼續占統治地位的框子里生活着的英国資產階級与新貴族思想上的妥協性。馬克思写道：“培根的学說，还充滿着神学的不徹底性。”（同上）培根坚持关于“双重真理”，即宗教的“天啓”和世俗的科学的研究兩者平行存在和或多或少互相独立存在的学說。培根把人身上的灵魂分为两种：物質的可感觉的灵魂和来自神的本原的理性的灵魂。

培根認為“新方法”是科学的基本工具。沒有一定的方法的認識企圖，用培根的話來說，“就像沒有樹條縛扎的筍箒或在夜里摸索行走”。既然自然界是統一的，那么方法也應該是統一的。培根把唯物主义地理解的經驗当作方法的基础。培根的經驗及歸納方法是与抽象、空洞的經院哲学的三段論法对立的。培根議論道，有計劃地加以組織的經驗是必需的，借以推論的事实材料就是依靠它建立起来的。但不能把經驗限制于原始的蒐集上。哲学家不應該做螞蟻式經驗蒐集者，但也不應該做以个人理智編織出奧妙的哲学蛛網的蜘蛛式的唯理論者。培根教導說，哲学家，應該像蜜蜂一樣，它在田野与草地上采集材料，然后把材料制成蜂蜜。馬克思指出：在培根这里，“科学乃是实验的科学，其实質就在于应用理性方法去整理感性材料。歸納、分

析、比較、觀察和實驗就是理性方法的主要条件。”(同上)

培根在反对經院哲学时說，人們意識中的許多“偶像”或“幻像”影响了經驗的客观价值。“種族的偶像”是一切把自己的本性掺杂在事物的本性之中的人所固有的；“洞穴的偶像”产生于某个人的錯誤和他的視綫的局限性；“市場的偶像”是由于習慣于依靠流行观念与沒有批判地对待傳統的口头語言的習慣而产生的；“劇場的偶像”产生的原因是沒有批判地相信权威，特別是相信古代哲学体系的权威。培根認為克服“偶像”的道路在于用歸納法处理經驗。他着手系統地制定的歸納邏輯打击了与“从語言到語言的演繹法”联系着的經院哲学。与經院哲学相反，按培根的說法，歸納法，是“从感觉与特殊事实出發，慢慢地、逐步地、沒有飞躍地提高到最一般的公理的”方法。培根的歸納法密切地与分析联系着，与他把物体分为最簡單的因素（“本性”和“形式”）并依照这些因素的类比把物体进一步联结为組紧密地联系着。为“真正的整理”（歸納法）作准备的特殊“等級表”（程度、事件），連同它的“基本表”（这种“基本表”是在把所研究的現象与其他許多現象对比并且“抛弃和剔除”非本質的特征的基础上編制起来的），可以帮助分析。培根的歸納方法，由于它的反經院哲学的傾向在当时是进步的，因而帮助了經驗的自然科学的成長，但同时它也有根本的缺陷，这特別表现为培根不了解歸納和演繹是像綜合与分析同样必然相互联系着的。

培根提出的科学分类是从划分人类的灵魂活动为三种能力——記憶、想像和悟性出發的。他按照这种划分把科学分为历史、詩与哲学。这样，培根不正确地、主观唯心主义地提出科学的分类，作为它的根据的是意識、心理的特性，而不是科学知识客体的不同。但是与經院哲学比較，他的分类还是相当大的进步。

資產階級的哲學史家過去與現在都在歪曲培根的面目與歷史意義。通常，他們避而不談培根的唯物主義，或者把他變成一個鄙陋的經驗主義者並從戰鬥的唯心主義立場上批判他的唯物主義。現代反動哲學家羅素、杜威之流則宣揚培根的“雙重真理”和他對封建主義的調和傾向。

偉大的俄羅斯思想家羅蒙諾索夫與赫爾岑正確地評價了培根的活動，指出他為反對中世紀經院哲學所作的鬥爭的積極意義。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對培根的活動作了徹底和全面的評定與估價。

培根著作的俄譯本

“培根選集”，1—2卷，聖彼得堡，1874年。

“新工具”，莫斯科，1938年。

“論原則與基礎”，莫斯科，1937年。

“新阿特蘭迪丹”，莫斯科—彼得堡，1923年。

參考書目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列寧格勒），1949年（第788頁）。

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莫斯科—列寧格勒，1930年（第157—158頁）。

恩格斯：“反杜林論”，（列寧格勒），1950年。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列寧格勒，1949年。

赫爾岑：“關於研究自然的書信集”，莫斯科，1946年（第6、7封信）。

篇名 Фрэнсис Бэкон

著者 特拉赫坦堡(О. В. Трахтенберг)

譯者 馬柯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6卷

托馬斯·霍布士

托馬斯·霍布士(1588—1679年)是卓越的英國唯物主義哲學家,在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的局勢下,他的活動達到了最緊張的程度。他的父親是一個牧師。他在牛津大學畢業後,擔任嘉文迪希公爵的家庭教師,隨着公爵他旅行過歐洲大陸許多地方。在旅行的期間他認識了伽利略、伽桑狄以及其他卓越的學者。在1640年革命開始時,霍布士發表了一篇維護國王的權利的政治論文。後來由於害怕迫害,他逃亡法國居住,在法國,他與貴族集團有了密切聯繫。在克倫威爾執政期間他回到祖國。霍布士在這個時期很接近積極支持克倫威爾專政的那些社會集團,但他拒絕了克倫威爾打算給他的顯要的政府位置。在復辟時期,雖說他與舊日僑居法國的貴族派有關係,但還是遭受到最上層貴族和教權集團方面的排擠。霍布士作為當時進步資本主義發展道路的大思想家之一,給予封建的宗教經院哲學思想體系以打擊,並給予後來的資產階級哲學和社會學以很大的影響。霍布士鮮明的反民主主義思想和他關於政府的專制形式的宣傳,引起後來帝國主義反動思想家方面對於他的社會政治學說的同情。

十七世紀時,在一切科學之中機械力學和數學被提到首要地位。這點在霍布士的唯物主義里也留有痕跡,他認為幾何學是邏輯思維的模範,而伽利略的機械力學是自然科學的理想。如果說培根主要地着重注意於新方法的制定,那麼,霍布士就不限制在這方面,而力圖給自然和社會描繪出一個無所不包的圖象。用馬克思的話來說,“霍布士系統化了培根的唯物主義”;同時他“消除了培根唯物主義中有神論的成見”(馬克思、恩格斯:“神聖

的家族”，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157—158頁）。霍布士的哲學是機械論的進一步發展，這種發展是由于取消了培根的多質的和多彩的世界圖象而達到的。“物理運動為機械運動或數學運動做了犧牲，幾何學被宣布為主要的科學。”（同上書，第157頁）由于同樣的片面性，他的機械唯物主義，如馬克思所指出的，變成一種特殊形式的禁慾主義。霍布士的分析方法雖說帶有狹隘的機械數量的性質，但他的方法在這時期仍然對消滅經院哲學家所利用的沒有內容的神秘的“本質”和“自然”有所幫助。霍布士從機械唯物主義立場出發反對封建的經院哲學，反對當時的唯心主義系統（例如，反對“劍橋派柏拉圖主義者”和笛卡爾的二元論）。

正像恩格斯所指出的，十七世紀英國歷史環境的特殊性使得那時的唯物主義成為貴族的學說。霍布士宣揚公開的君主專政，和對人民革命施以恐怖的鎮壓，但他的目的不是為了恢復已過時的封建制度，而是為了資產階級化的貴族上層的利益。因此在霍布士的觀點里，希望英國向資本主義發展的要求與仇視廣大勞動群眾革命運動展開之貴族的鮮明地反民主的趨勢結合在一起。霍布士的階級意向明白地表現在他自己的哲學學說里，這一學說，依他自己的話來說，旨在促進“實際的成功”并“擴大生活資料的數量”；因此，霍布士很關心英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成功。同時霍布士，作為革命時代的人，在他的哲學里分配給社會關係問題以首要的地位。他的著名的著作“利維坦”（1651年）是討論國家和社會制度問題的。

霍布士認為整個客觀實在是由物體構成的總體。他把物體區分為自然的（自然界的物體）和人為的（社會）。就人與第一種物體的關係來說，他是物理的實體，就人與第二種物體的關係來說，他是社會的實體。因此霍布士的著作就分為三部分：“論

物体”(1655年)，“論人”(1658年)，“論公民”(1642年)。这种情形可以表征出这位哲学家对于社会的兴趣，即三种著作中的最后一种写成得远比其余两种要早些。霍布士的社会政治学說对于我们所考察的时代最典型的是他的方法論。这位英国的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家企圖利用当时的机械的自然科学的方法和結論来建立社会理論。在他看来，社会类似一个巨大的机器，人作为某种抽象的超历史的、仅仅为自我保存的自利力量所推动的实体，乃是这个机器中最簡單的分子。除了十分显明的机械主义和形而上学(抽象的超历史的“人性”)之外，霍布士的观点的特征就是他曾強調資產階級关系所固有的自利原則。

霍布士是十六至十七世紀流行的人的“自然状态”、原始社会关系和国家起源于“契約”等理論的拥护者。在这些理論的基础上貫穿着資產階級的个人主义精神。按照霍布士的意見，人类中有一个国家前的自然状态，为無法無天的自私和仇恨——“人对人似豺狼”統治着。每人力求满足他自己的利益。但地上是很“狹小”的，因此这个人的欲求与別的人同样的欲求就会冲突起来，于是不可避免地就会發生“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每一个人为了給自己清除地位，都想要消灭別的人。霍布士在某些地方已預先提示了馬尔薩斯主义，他很注意“人口过剩”問題，把人口过剩当作好像是社会罪惡的原因之一。馬克思曾經指出为霍布士所描繪的这种景象的社会基础：这乃是盛行于資產階級社会中野兽般的竞争与斗争，非人的剝削和無限度的自利主义之部分的反映和預先的提示。据霍布士看来，拯救之道只有一个：即从自然状态过渡到社会的或国家的制度。憑借相互協議，憑借契約，把自我保存的情緒所推动的人們联合起来。这样就形成了国家，霍布士把这种国家比拟为聖經上神話般的怪物“利維坦”。国家，以恐怖来維持政权，吞沒个人和机关，無限制地压在个人和机关的上面。霍布士把国家看成一种特殊形式的有机体，或者像

他自己所說，一種“人為的”、“組成的物體”。照霍布士看來，人只是這個龐大實體之一極小部分，這一極小部分只能度過它的生命，而不能反對統治者所體現的整個全能的政權。霍布士帶有諷刺意味地一面認為封建君主好像具有憑借“神的恩賜”而統治的權利，一面斷言國家只有世俗的起源而沒有神聖的起源，同時認為君主專制是最好形式的政治制度，並且對一切形式的民主制度、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及任何代表機關和它們的，照霍布士的說法，“雄辯的潰瘍”皆採取敵對的態度。在廣大人民運動開展的時期，類似這種言論的社會趨向已充分顯明了。這就是為了保證貴族不可分的政權以反對這些運動的鬥爭。極其有代表性的特征就是，照霍布士看來，在國際關係上，經常戰爭的緊張局面是很自然的。私有制、貨幣經濟、經濟政策，凡一切是以鼓勵貿易和工業的東西，都是霍布士首先感到興趣的。

霍布士社會政治的立場以及這個時代的自然科学都決定了他的唯物主義的形而上學的局限性。客觀世界，在極端機械論者霍布士眼裡，是個別的物质體的總和，這些物體的唯一必然的（本性的）特性就是廣延性和形狀，充分表明在幾何學的定义裡。他把特性，甚至像堅硬這樣的特性，歸結為純粹地數量的特征。同樣的原則，歸根到底，把他導引到關於物質的質的主觀性之唯心主義的結論。人對於顏色、聲音、香味等的感覺，照霍布士看來，是沒有客觀意義的，而好像是被我們的意識帶進這個世界的。霍布士是一極端的唯名論者，對於他來說，一切“普遍性的東西”只不過是有條件的“標記”或“符號”。因此，作為一個唯名論者，他否認事物間普遍聯繫的客觀性，按照這一路線，霍布士又墮入唯心主義的趨向。霍布士斷言，一切科學皆以運動為其對象，而運動被他了解為物體在空間中由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的機械的變動。

霍布士對於宗教和教會的態度也是不徹底的。霍布士批評

过神学，向僧侶政权作过斗争，也曾以諷刺口吻嘲笑过羅馬教皇。就其主观信念而論，霍布士無疑地是一个無神論者。神、精神实体以及其他超自然的力量都从他的哲学中驅赶走了。他看見了宗教的根源在于对將来的恐惧，而恐惧是产生于愚昧。霍布士說，但是宗教和教会，作为一种“社会制裁”，对于他的全能的国家——利維坦，極其有用。

激烈反对霍布士的人不仅有神学家和經院哲学家，而且有很多依靠与资产階級革命相敌对的階級集团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同时，霍布士社会政治思想中的反革命反人民的傾向，又引起资产階級和小资产階級的民主思想家对他激烈的斗争。霍布士的社会学的这些特点，說明了现代的反动派何以要利用他的某些观点。

霍布士的著作

霍布士：“拉丁文本哲学全集”，第1—5卷，倫敦，1839—1845年。

“选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26年。

“公民学說的哲学基础”，莫斯科，1914年。

“利維坦或物質、形式和国家的权力”，莫斯科，1936年。

参考書目

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1844至1845年研究、論文集”，莫斯科，1940年（第155, 157—158頁）。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發展为科学”的英文本导言，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1949年。

篇名 Томас Гоббс

著者 特拉赫坦堡(О. В. Трахтенберг)

譯者 賀麟

譯自“苏联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11卷

約翰·洛克

約翰·洛克（1632—1704年）是著名的英國哲學家。馬克思指出：洛克“是一切形式的新興資產階級的代表人，代表工廠主反對工人階級和貧民，代表商人階級反對舊式高利貸者，代表金融貴族反對作為債務人的國家”，他“在一本專門著作里甚至證明資產階級的理智是人類正常的理智”（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參閱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7頁）。

洛克出生於布里斯多爾附近林格頓一個富裕的律師家庭里。洛克的父親在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參加過內戰，他站在議會方面反對國王的軍隊。洛克受教育於韋斯明斯特學校和牛津大學，在大學里他研究自然科學和醫學。大學畢業（1658年）以後，他留在學校里教授希臘語和修辭學；一個短時期間曾從事過外交活動。1667年，洛克與著名的政治家、反對派領袖，日後成為肖夫茲貝里伯爵的艾什萊公爵相識。這一認識對於哲學家以後的命運有很大的影響。艾什萊被任命為英國大法官（1672年）後，洛克成為他的秘書。由於反動勢力的迫害，艾什萊於1682年被迫逃往荷蘭，洛克也跟他到荷蘭。只是在1688年所謂“榮譽革命”——英國資產階級與封建貴族的妥協之後，哲學家才回到祖國來。英國革命這種不徹底的性質給洛克的世界觀打上了烙印。在宗教上，正如在政治上一樣，洛克是“1688年階級妥協的兒子”（恩格斯語，載“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選集”1953年版，第429頁）。洛克主張資產階級立憲君主政體和分

掌政权。在反对霍布士关于国家权力具有绝对的、无限制的性质的学说时，洛克证明说，遵守最初的“自然权利”，保护公民的个人自由与私有财产，乃是在契约基础上产生的国家的基本义务。如果国王违反了契约规定要遵守“自然权利”原则的这个义务，臣民就有权废除契约。洛克的主要哲学著作“人类悟性论”于1690年出版。“教育思想”出版于1693年。

在哲学方面，洛克的主要功绩在于他制定了认为感觉是知识的唯一源泉的认识的感觉论理论。他继承了弗·培根和霍布士的路线，对他们的基本原理——知识与观念起源于感觉的经验——作了详尽的论证（参阅马克思、恩格斯：“神圣的家族”，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158页）。在驳斥天赋原则、天赋观念的理论时，洛克证明，人们的表象与概念是由于外部世界的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发生的。人类悟性，从洛克的观点看来，就像一块白板（*tabula rasa*），现实界的事物与现象在它上面写下自己的名字。洛克也不承认天赋的道德概念和原则。善与恶不是绝对的，不是天赋的。凡是能够引起或增加快乐，减少痛苦，获得或保持住某种财富的，洛克称之为“善”；凡是能够引起或增加痛苦，减少快乐，失去某种财富的，洛克称之为“恶”。可见，在认识论与伦理学方面，洛克都是以感觉论作为基础的。

在认识过程中，按照洛克的意见，人要依靠外部与内部的经验。外部经验的客体是外部世界；内部经验的客体是心灵的自己活动。前者是感性认识的源泉，后者是反省认识的源泉。“这两个源泉……即作为感觉客体的外部物质事物与作为反省客体的我们心灵的内部活动，依我看来，是我们一切观念的唯一源泉。”（洛克：“人类悟性论”，1898年版，第81页）除外部的感觉经验外还承认反省是认识的独立的源泉，因而洛克就向唯心主义作了

讓步，与它妥协了。

認識的这两个源泉，按照洛克的意見，直接使我們获得簡單观念——最初步同时也是最明显的观念，这种簡單观念的总和構成了思維的界限。热、冷、光、暗、广延性、形态、运动等观念，据洛克說，都是感性認識的簡單观念。洛克認為思維和願望是反省認識的簡單观念；他把思維的力量称为悟性，而把願望的力量称为意志。悟性，按照洛克的意見，在这一認識的阶段上还是消極的，它只有在知覺把簡單观念供給我們以后才活动起来。洛克并不否認对感性材料作理性加工的必要，但他不是把理性加工看作統一而不可分割的認識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而是把它看作撇开事物的知覺的一种偶然举动。他把理性的作用归结为比較与結合簡單观念以及在此基础上創造复杂观念的能力。在个别与一般的相互关系的問題上，洛克是概念論的拥护者。他認為，“普遍性不屬於事物本身，就其存在來說事物完全是个别的”（同上書，第408頁）。在洛克的这些观点里，即在他关于簡單观念与复杂观念的思想和認為事物“就其存在來說”只是个别的看法里，反映了当时自然科学研究方法上的特点，这种方法是孤立地、靜止地去研究自然界的事物和現象，而离开它們的一般联系，离开它們的發展。“由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移植到哲学上，它造成了上世紀来特有的局限性——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版1956年版，第19頁）

在对实体的理解上，洛克的立場也是非常矛盾和不徹底的。洛克确定实体就是某种基質，就是一定質或質的总和的体现者，同时宣称，我們确实不知道实体的本性是什么，不知道它是物質的或是精神的；如果說外部經驗、感覺証明了肉体的实体的实在性，那么內部經驗、反省就使我們相信思維的实体的实在性。洛克迴避直接对实体的本性作出回答，他把認識限制于只是对

事物屬性的認識上，并企圖證明事物的內部結構、本質是不可認識的。洛克的所謂第二性的質的學說同樣是對唯心主義所作的重大讓步。依照洛克的意見，具有客觀性質的只有我們關於廣延性、運動、靜止、形態的觀念；這些觀念是不依賴我們而存在的客體的復寫和形象。與它們相反，“第二性的質”——顏色、聲音、氣味——按照洛克的意見，則帶有主觀的性質，并不反映事物本身的客觀特性。洛克對物質抱着純粹機械論的觀點，他斷言，物質所固有的特性只有大小、體積和形態，物質在質上沒有多樣性。洛克的哲學的妥協性、不徹底性也鮮明地表現在他沒有達到無神論；洛克的感覺論局限于自然神論的神學框子里。

洛克的哲學後來為唯物主義哲學的代表者，也為唯心主義哲學的代表者所利用。洛克的唯心主義的錯誤和後退，特別是他的第二性的質的學說，為英國主觀唯心主義者貝克萊和休謨利用。各種各樣的唯心主義者和神秘主義者不止一次地求助於洛克關於反省是認識的特殊泉源的學說。同時，洛克對中世紀經院哲學和天賦觀念理論的批判則在唯物主義反對唯心主義的鬥爭中起了積極的作用。十八世紀的法國唯物主義者直接依靠這種批判，使自己的哲學擺脫了洛克的不徹底性的許多特點。

在他的經濟學著作（“關於利息率減低和貨幣價值上昇所引起的後果的考察”，1691年，1692年版等）里，洛克主要研究了貨幣和貨幣流通問題。他斷言，黃金和白銀似乎有想像的或有條件的價值。但是洛克在自己的觀點上動搖着，他同樣也認為貨幣價值是由它們的金屬含量所決定的。

洛克是資產階級教育學的理論家。他的教育制度的進步方面在於他堅決地與當時在學校里占統治地位的中世紀經院傳統決裂。洛克否認道德概念的天賦性，認為教育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但他是偏狹地、從資產階級的階級立場上看待教育的任務

的。洛克輕視國民教育。他認為教育的目的是培養善于“合理地”生活和有利地經營自己事業的“紳士”式的生意人。這種教育，按照洛克的意見，不應該在一般學校里施行，而是在家庭里施行，因為即使是“家庭教育的缺點也無比地優越於”學生在社會上所獲得的習慣（洛克：“教育思想”，見“教育論文集”，1939年版，第109頁）。洛克認為體力教育有很大的意義。洛克使道德教育和智力教育服從於培養“紳士”的、為當時上升的資產階級所必需的進取精神和求實作風。

洛克的著作

“約翰·洛克文集”，第1—2卷，倫敦，1877年。

“人類悟性論”，莫斯科，1898年。

“教育論文集”，莫斯科，1939年。

參考書目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莫斯科，1952年。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莫斯科，1953年。

馬克思、恩格斯：“神聖的家族”，載“1844至1845年研究、論文集”，莫斯科，1940年。

恩格斯：“反杜林論”，莫斯科，1953年。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莫斯科，1953年。

“列寧全集”，第4版，第14卷（“唯物主義與經驗批判主義”）

勃倫：“約翰·洛克傳”，第1—2卷，倫敦，1876年。

篇名 Джон Локк

著者 葛利高里楊(М. М. Григорьян)

譯者 黃文群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25卷